

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经核查验证，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

1、本次会议的召集

2016年4月2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作出召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

2016年4月29日，公司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了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议题、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等有关事项。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通知对网络投票的投票代码、投票议案号、投票方式等有关事项做出明确说明。

2、本次会议的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 14:00 在黄石市团城山开发区湖锦路 1 号磁湖山庄酒店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与会议通知的内容相一致。

经公司董事长杨闻孙先生委托，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裴文春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6 年 6 月 22 日至 2016 年 6 月 2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关于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1、经验证，出席公司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为 6 人，代表公司股份 73,757,63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48%。具体如下：

参加会议形式	股东人数	代表股份数（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现场投票	2	73,729,938	20.48
网络投票	4	27,700	0.005%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资格经公司和律师验证；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经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验证。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三、关于本次会议的提案

本次会议无修改原有提案或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形。

经查验，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

四、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经验证，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监票人员对现场会议的投票和计票进行了监督，确认表决结果真实、有效；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公司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合并统计表决结果当场予以公布。

（二）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对下列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1、《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3,739,738 股，占与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7%；反对票 17,90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超过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该议案获得通过。

2、《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3,739,738 股，占与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7%；反对票 17,90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超过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该议案获得通过。

3、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 73,739,738 股，占与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7%；反对票 17,90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超过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该议案获得通过。

4、《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3,739,738 股，占与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7%；反对票 17,90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超过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该议案获得通过。

5、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3,739,738 股，占与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7%；反对票 17,90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超过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 5 人，代表股份数 368,900 股。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 351,000 股，反对票 17,90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95.14%。

6、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3,739,738 股，占与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7%；反对票 17,90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超过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该议案获得通过。

7、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湖北美尔雅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非关联股东表决结果：同意票 348,900 股；反对票 17,900 股；弃权票 2,100 股。

同意票超过与会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数的半数，该议案获得通过。

8、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3,737,638 股，占与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7%；反对票 17,900 股；弃权票 2,100 股。同意票超过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该议案获得通过。

9、关于公司 2016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3,737,638 股，占与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7%；反对票 17,900 股；弃权票 2,100 股。同意票超过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该议案获得通过。

10、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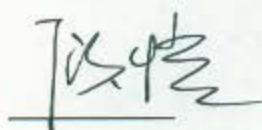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同意票 73,748,138 股，占与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8%；反对票 7,400 股；弃权票 2,100 股。同意票超过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该议案获得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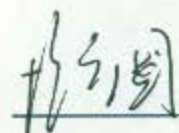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本次会议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美尔雅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律师签字页。)

见证律师：顾 恺 

胡宝国 

2016 年 6 月 22 日


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余 晖 